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和最终审计结果，现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现补充计划如下：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计划 (增加前)	2016年计划 (增加后)	2016 年实际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000	7,008.02	7,008.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50	118.87	118.87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0	29.9	29.9
合 计		4,050	7,156.79	7,156.79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

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调整的议案》。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革新，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管管理项目筹建。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民生路民乐小区。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72,577,041.67元，股东权益30,000,000.00元，项目尚处于筹建中（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4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系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锋先生，

注册资本9,804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管管理。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民生路民乐小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415,188,041.80元，股东权益102,033,080.75元，实现的营业收入59,737,258.87元，净利润16,841,251.48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418,370,618.66元，股东权益103,554,445.80元，实现的营业收入4,578,477.43元，净利润1,520,781.48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的控股子公司，控股5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任选先生，注册资本4,800万元，经营范围：承担单机容量1000MW等级机组设备检修、安装和更新改造项目、特殊项目、科技项目施工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项目施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总资产103,634,436.66元，股东权益49,020,063.57元，实现的营

业收入108,986,609.95元，净利润737,429.03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月31日，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总资产92,466,459.50元，股东权益49,020,304.7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061,154.60元，净利润241.22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或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公司依据市场价签订了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计划的增加，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